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19條及有關建造及建築工程 的公司董事的法律責任

背景

於2002年4月29日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在討論條例草案第19條關於觸犯罪行的公司的董事或關涉管理該公司的其他人的法律責任時，希望取得有關資料，讓其知悉與建造及建築工程有關的法例中，有哪些法例訂有類似條例草案第19條的條文。

訂有有關董事法律責任的具體條文的條例

2. 多項條例均訂有具體條文，規定若一間公司觸犯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其董事或高級人員就該等罪行須負的法律責任(見隨附於後的立法會LS93/01-02(01)號文件)。以下為與建造及建築工程最為有關的條例所訂的兩項具體條文：

(a)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0(6)條

“如本條例所訂罪行由法人團體所犯，且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其他與該法人團體的管理有關的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上述任何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可歸因於上述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上述任何身分行事的人本身的疏忽或過失，則該人與該法人團體均屬犯有該罪行。”；

(b)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第48(1)條

“凡任何法人團體就任何作為或錯失而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該作為或錯失經證明為得到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近身分人員或看來是以該等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默許，或可歸因於上述任何人的疏忽，則該人及該法人團體同屬犯該罪行而均可被檢控。”；
及

有關董事的法律責任的一般條文

3. 若條例中並無有關董事的法律責任的具體條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E條訂立了一項一般條文，內容如下：

“凡犯了任何條例內的罪項的人是一間公司，一經證明罪行是得到公司董事或與公司管理有關的其他高級人員同意、縱容，或得到宣稱是以

該董事或高級人員身分行事的人同意、縱容而犯的，則該董事或高級人員亦屬犯了該項罪行。”

4. 根據以上條文，只有在控方能證明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人員同意或縱容公司觸犯罪行的情況下，該人才須為該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總結

5. 若在一項條例內並未訂定具體條文，訂明建造及建築工程公司董事須為公司所犯罪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E條可適用。若條例已訂有具體條文，則就有關董事的法律責任而言，該等條文的範圍通常較第101E條為廣。除規定董事須為其同意或縱容公司觸犯有關罪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外，該等具體條文有時亦會規定董事須為其疏忽或錯失而負上法律責任。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2年5月14日

訂有具體條文訂明公司董事在公司所犯罪行上
須負的法律責任的條例

<u>項目 編號</u>	<u>條例</u>	<u>章次</u>	<u>條次</u>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24	57
2.	《受託人條例》	29	98
3.	《公司條例》	32	眾多條文
4.	《保險公司條例》	41	57
5.	《僱傭條例》	57	64B
6.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59	14
7.	《進出口條例》	60	36A
8.	《郵政署條例》	98	37
9.	《電訊條例》	106	32
10.	《印花稅條例》	117	53
11.	《建築物條例》	123	40(6)
1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132	137
13.	《抗生素條例》	137	10
14.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	139	3
15.	《賭博條例》	148	22
16.	《法律執業者條例》	159	附表2
17.	《放債人條例》	163	31
18.	《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	173	2
19.	《刑事罪行條例》	200	157
20.	《盜竊罪條例》	210	20
21.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	211	27B
22.	《旅行代理商條例》	218	49
23.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221	101E
24.	《警隊條例》	232	67

25.	《商品交易條例》	250	110
26.	《銀會經營(禁止)條例》	262	9
27.	《僱員補償條例》	282	45D
28.	《領養條例》	290	24
29.	《危險品條例》	295	16
30.	《輻射條例》	303	23
3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311	47A
32.	《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	324	8
33.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327	28及29
34.	《證券條例》	333	147
35.	《保障投資者條例》	335	7
36.	《建築物管理條例》	344	11、27及 40B
37.	《與敵貿易條例》	346	12
38.	《廢物處置條例》	354	39
39.	《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	355	4
40.	《水污染管制條例》	358	10A
41.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	384	5
42.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	395	16及34
43.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396	48
44.	《電力條例》	406	56
45.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414	30
46.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424	26
47.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426	82
48.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	449	36
49.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455	24D
50.	《消費品安全條例》	456	27
51.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470	47及48
5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485	44

53.	《生物武器條例》	491	4
54.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493	39
55.	《航空保安條例》	494	62
56.	《捕鯨業(規管)條例》	496	12
57.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	502	18
58.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509	33
59.	《地產代理條例》	511	42
60.	《專利條例》	514	145
61.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522	89
62.	《外層空間條例》	523	14
63.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	526	13
64.	《版權條例》	528	125
65.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541	7
66.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544	36B
67.	《商標條例》	559	96
68.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	560	51
69.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	566	21